

中共开化县委办公室文件

办字〔2019〕36号



中共开化县委办公室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开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、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芹阳办事处，县级机关各部门：

《开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

中共开化县委办公室

2019年3月1日印发

开化县交通运输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和《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开化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衢委办发〔2018〕57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第三条 县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，牵头推进交通强县建设。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政策，优化主要通道布局，统筹区域、城乡交通发展。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，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衔接。

（二）组织拟订并实施公路、水路等专项规划、政策和标准。协同有关部门拟订民用机场专项规划。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改革。指导监督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审批、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负责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。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综合交通产业发展，负责交通运输业培育。

（三）负责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建设，协调安排项目建设

时序。指导公路、水路、民用机场建设。负责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。负责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、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。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。

（四）负责协调推进综合运输发展。推进陆港、空港、信息港等联动发展,指导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优化。负责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。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管理工作。指导地方铁路、轨道交通(含地铁)、公共汽车运营。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。

（五）负责公路、水路、民用机场行业和职权范围内的港口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工作。负责县管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。依法承担各类船舶、船用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。按规定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。负责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航道网络运行监测和协调，指导乡道、村道等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。

（六）负责提出县本级交通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资金使用。提出公路、水路、民用机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。提出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并监督实施。指导监督交通有关规费政策实施。

（七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交通领域科技发展规划，组织实施重大交通科技项目，推进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建设。负责综合交通大数据管理,牵头构建数字交通服务体系。落实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指导公路、水路行业和港

口及其岸线生态保护及修复、节能减排、污染防治等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港口管理。负责港口规划、港口岸线使用和港口项目投资管理。指导港口物流发展，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。

（九）负责民用机场地方管理工作。协调推进民用机场项目建设。承担民航涉地综合协调工作。负责民航行业管理外的通用航空管理。

（十）负责全县国防交通和交通领域军民融合相关工作。

（十一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二）职能转变。优化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，构建规划一张图、建设一盘棋、管理一体化格局。推动交通运输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向纵深发展，强化政府职能转变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，推进治理现代化。坚持整体政府理念，优化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体系，推进简政放权，规范审批服务流程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强化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化技术支撑，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群众办事，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和满意度。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着力降低物流业成本。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能力，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智能化与交通运输业的深度融合，大力培育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着力构建水陆空多元立体、互联互通、无缝衔接、安全便捷、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

交通运输体系。

第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文秘、信息、政务公开、信访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后勤、宣传等工作。负责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和领导重要批示件的督办工作。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、重要文件。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。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。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。

（二）规划计划科。承担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公路、水路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。提出全县交通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建议。负责交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等相关前期工作。牵头交通运输综合统计、监测工作，负责交通固定资产统计。

（三）政策法规科（行政审批服务科）。负责起草有关交通运输行政管理的政府规范性文件。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。指导交通运输行政执法、重大案件查处，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。负责交通运输政策研究。承担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改革有关工作。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。负责县本级交通运输行业行政审批工作。牵头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。负责交通运输领域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。负责信用交通建设工作。

（四）建设管理科。协调综合交通重大项目建设，组织

开展项目建设阶段相关工作。负责公路和水路建设、养护的竣(交)工验收等行业管理。负责交通建设资质、信用管理。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技术监督、造价定额等管理。负责地方铁路、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。组织拟订交通运输行业科技、教育、标准和技术改造计划。组织实施交通科技项目、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。承担综合交通信息化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,推进数字交通服务体系建设。

(五)安全运输科。组织拟订公路、水路安全生产政策、制度、标准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。综合指导和监督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维稳安保等工作。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查处。拟订综合交通运输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公路和水路运营的行业管理,指导运输安全生产工作。指导地方铁路、轨道交通(含地铁)、公共汽车运营,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。指导综合交通枢纽管理工作。协调重点紧急物资运输和春运、抢险救灾、军运有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县交通战备办公室是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。负责全县国防交通和交通领域军民融合相关工作。负责编制全县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规划。组织制定国防交通保障方案。指导国防交通专业队伍建设。监督检查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管理工作。为军事行动和其他应急任务提供国防交通保障。

第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 10 名。设局长 1 名,副

局长 3 名，总工程师 1 名；股级职数 5 名。

第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执法队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开化县委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